铜政发〔2022〕11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

成立铜川镇消防救援队的通知

镇直各部门，各村民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，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切实做好辖区各类灾害防范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国务院令公布的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〈鄂尔多斯东胜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坚决遏制“小火亡人”推行消防安全“三长”包保责任制全面提升社会面火灾水平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〉东防办发〔2022〕4号文件要求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铜川镇消防救援队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在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为主”的应急管理体制下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”的原则，依托和整合现有的救援分量和资源，深入推进全镇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体制建设，不断完善运作机制，在全镇范围内形成统一指挥、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，全面提升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和水平。

1. **铜川镇消防救援人员名单**

队 长：塔 拉 副镇长

副队长：刘燕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石彦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

成 员：杜昊星 组织委员、常青村党总支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

贾永飞 添尔漫梁村党总支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

王文权 枳机塔村党总支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

王银魁 神山村党总支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

王 东 铜川村党总支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

高志勇 潮脑梁村党总支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

曹 智 铜川镇司法所所长

吴继龙 武装部副部长、环保干事

铜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全体干部

消防救援队电话：0477-2292618

铜川镇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：0477-2292772

三、**消防救援队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应急和消防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应急救援工作职责，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、尽心尽力，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感，不怕苦、不怕累、良于职守，扎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消防应急救援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习、教育和演练，主动接受应急和消防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（四）积极做好应急准备，承担应急救援任务，包括火灾事故、山体滑坡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，建筑施工事故、道路交通事故、爆炸、群众遇险等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。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、气象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火灾、生物灾害、危险化学品事故、环境污染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肃各项纪律，做到令行禁止，保证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雷厉风行，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。所有参战人员要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坚决执行上级领导下达的各项命令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突发灾害事故的救援工作，充分认识灾害事故的危害性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。以政治坚定、技术过硬、纪律作风优良的精神，确保应急救援工作万无一失。

（三）建立应急救援值班制度，各应急救援队员，要保持通讯设备24小时畅通，接到调派立即到场，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令开展工作。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20日

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